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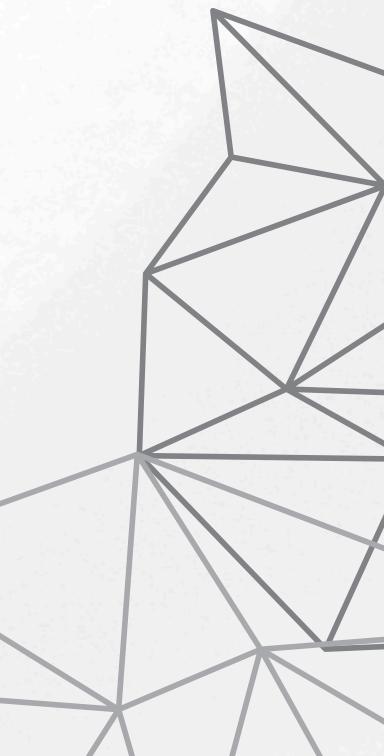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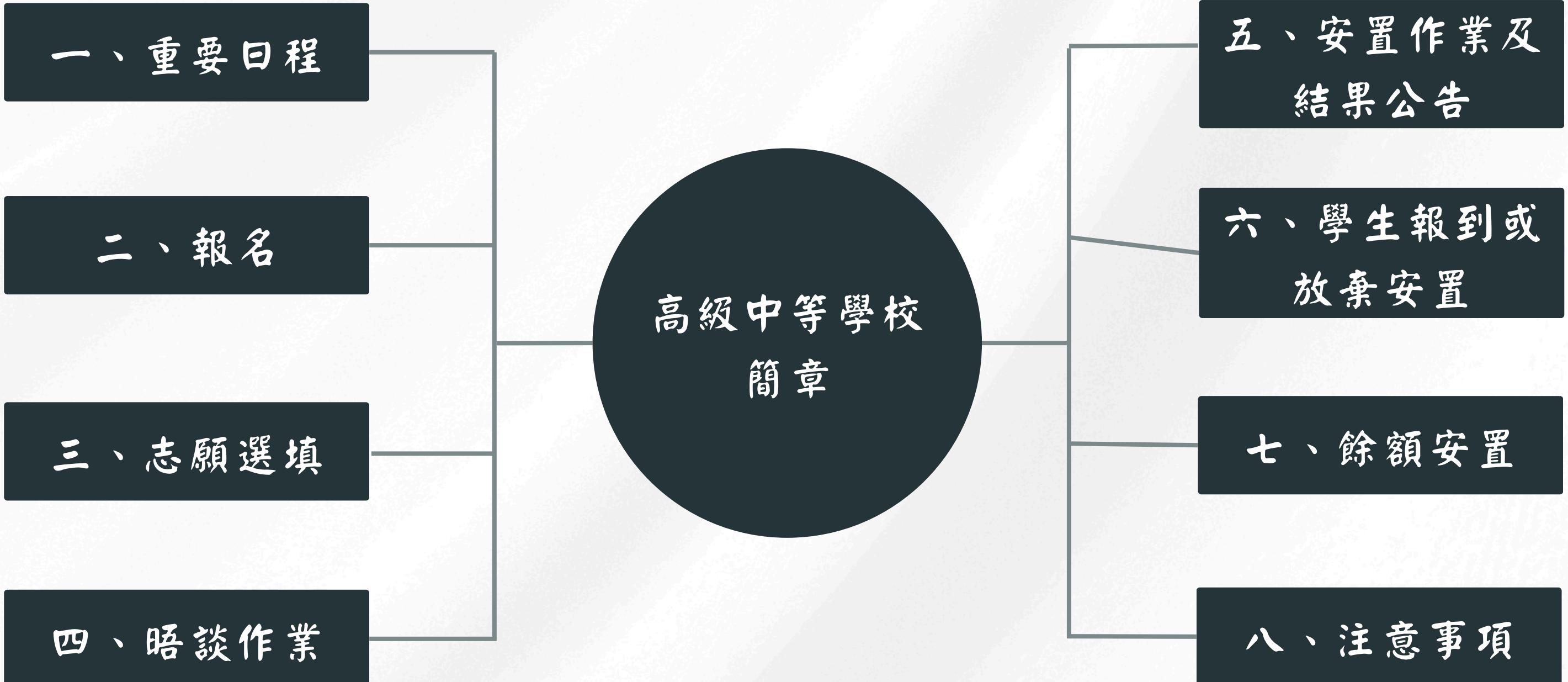
115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 高級中等學校(含試辦區)簡章

報告人：徐巧芳主任

**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承辦單位：國立南投特殊教育學校**



報告大綱



一、重要日程

1. 簡章公告
114.11.14(五)

2. 公告開缺名額
114.12.31(三)

3. 志願試探及模擬選填
115.01.02(五)至
01.16(五)

4. 國中完成網路報名
115.02.23(一)至03.03(二)

5. 報名資料送件
115.03.04(三)至03.09(一)

6. 暈談作業
115.04.18(六)前

7. 公告安置結果
115.06.01(一)

8. 寄發安置結果通知單
至國中
115.06.01(一)

9. 公告餘額安置名額
115.06.30(二)

10. 完成餘額安置網路報名
115.07.06(一)至07.10(五)

11. 適性輔導安置學生報到
115.07.08(三)至07.09(四)
中午12時前

12. 適性輔導安置
已報到學生放棄報到截止
115.07.13(一)中午12時前

13. 餘額安置送國教署審議
115.07.17(五)前

14. 公告餘額安置結果
115.07.31(五)

15. 餘額安置學生報到
115.08.07(五)前

16. 餘額安置已報到學生
放棄報到截止
115.08.10(一)中午12時前

二、報名(1)

聯合安置

- 報名資格：(應同時具備下列資格)

- (一)應屆畢業生或未曾參加適性輔導安置
(含原十二年就學安置)之國中畢(修)業或具同等學歷(力)者。同等學歷(力)依「入學高級中等學校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規定。
- (二)民國114年12月31日(星期三)前在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登錄有案之確認身心障礙學生。
- (三)持有中華民國身分證統一編號，經直轄市、縣/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所核發之**不含智能障礙**鑑定證明者。

試辦區(宜蘭區、花蓮區及連江區)

- 報名資格：(應同時具備下列資格)

- (一)應屆畢業生或未曾參加適性輔導安置
(含原十二年就學安置)之國中畢(修)業或具同等學歷(力)者。同等學歷(力)依「入學高級中等學校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規定。
- (二)民國114年12月31日(星期三)前在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登錄有案之確認身心障礙學生。
- (三)持有中華民國身分證統一編號，經直轄市、縣/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所核發之**各障礙類別**鑑定證明者。

二、報名(2)

- 報名日期及方式：

- (一)民國115年2月23日(星期一)至3月3日(星期二)，學生向原就讀國中辦理報名，並由國中完成網路報名。簡章與報名表逕至「115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網站查詢下載。
- (二)民國115年3月4日(星期三)至3月9日(星期一)，國中彙整集體報名名冊，並將報名表件送達鑑輔會審查。
- (三)學生限報名一分區，若選擇原就讀國中所在地以外之分區報名，須檢附相關證明並通過跨區資格審查；惟跨區學生報名離島地區者，須有居住或家長工作之事實，始得報名。
- (四)就讀海外設立之臺灣學校及大陸臺商子女學校等相關涉外學校之學生，若符合報名資格者，直接向就讀學校報名，其資料審查由臺北市鑑輔會辦理。
- (五)報名日期截止前，原則上若已完成報名作業，即不得再行更改報名資料；惟遇特殊情形者，經一定程序由分區安置委員會同意後更改。
- (六)報名日期截止後，一律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修改報名資料。

三、志願選填(1)

- 志願選填方式：

- (一)學生依序至多選填三個志願群，第1～3志願須為第一志願群，第4志願起得由其所選擇之三個志願群中選填校科。學生若選填國立臺南大學附屬啟聰學校、國立和美實驗學校之綜合高中學程者，得不受前3志願須為同一群之限制。
- (二)在第1～3志願選填時，若學生所選之第一志願群為單科群，則應選填第二志願群之校科，將前3志願填滿。
- (三)若學生所選之第一志願群及第二志願群皆為單科群，則應選填第三志願群之校科，將前3志願填滿。
- (四)學生選填之志願數至少須達10個校科，至多為30個校科。

三、志願選填(2)

(五)若學生選填之三志願群其校科總數未達10個，得依序將四志願群中所有校科選填完畢後，其校科總數未達10個，再加選第五個志願群或不足額選填。

(六)學生選填之志願得包含下列學校：

- 1.聽覺障礙及含聽覺障礙之多重障礙學生以安置國立臺南大學附屬啟聰學校綜合高中學程(美工、家政)為原則，上述學程若尚有餘額，另得安置其他各障礙類別學生。
- 2.肢體障礙、腦性麻痺及含前述之多重障礙學生，以安置國立和美實驗學校綜合高中學程(美工、家政、商業經營)為原則，上述學程若尚有餘額，另得安置其他各障礙類別學生。

四、晤談

- 暮談作業：

(一)經分區安置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審查報名資料，審議學生之身心狀況及其填報之志願，如因志願選填問題造成無法順利安置者，由分區主辦學校安置委員進行晤談作業。

(二)日期及地點：民國115年4月18日(星期六)前分區主辦學校辦理晤談作業，確定時間及地點由分區主辦學校以「晤談通知單」【附件一】個別通知原報名國中，並由該國中之教師轉知學生本人、學生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

(三)參加人員：須晤談之學生與國中之教師或輔導教師務必出席，學生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應陪同參加晤談。學生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未能陪同時，應填寫「晤談委託書」【附件二】委請原就讀國中之教師、特教組長、輔導主任或學校相關人員參加晤談。因應部分分區交通、天候或特定因素，其方式得採線上晤談等彈性措施辦理。

五、安置作業及結果公告(1)

- 安置作業：

- (一)各委員會依學生志願順序、生涯規劃意見表、生涯轉銜建議表、學生相關轉銜資料、其他佐證資料及學校資源等綜合研判之書面審查結果或晤談結果進行適性安置；如安置委員意見無法取得共識時，依適性輔導、多元學習表現及學習綜合能力等項目共同研議評定之。
- (二)安置作業按學生選填之所有校科志願依序分發，全部學生自第1志願進行分發作業，如無法順利安置於第1志願者，再依序進行第2志願分發作業，以此類推。
- (三)學生經晤談須調整志願者，應當場繳交志願調整表，並以調整後之志願進行安置。
- (四)委員會同意學生維持原志願者，依學生原志願進行安置。

五、安置作業及結果公告(2)

- (五)須參加晤談而未出席或晤談委員之建議與學生原志願不一致時，委員會應綜合評估後予以安置，且不得參加餘額安置。
- (六)各委員會之初步安置結果將提交適性輔導安置聯合安置委員會(以下簡稱聯合安置委員會)確認。
- (七)經聯合安置委員會安置之學生如不願接受者，可選擇其他入學管道升學。
- (八)凡依本簡章報名者，不得重複報名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之「國立特殊教育學校」及「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殊教育班(含試辦區)」二種簡章，亦不得參加直轄市自行辦理之適性輔導安置，違者取消本簡章之安置資格。

五、安置作業及結果公告(3)

- 安置結果公告：

- (一)民國115年6月1日(星期一)公告安置結果於「115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網站查詢。
- (二)民國115年6月1日(星期一)，分區主辦學校將「安置結果通知單」寄交學生就讀國中轉發學生本人、學生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並函知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縣/市政府。
- (三)民國115年6月3日(星期三)前，分區主辦學校將「安置名冊」(含電子檔)及學生報名資料寄至安置學校。

六、學生報到或放棄安置(1)

- 學生報到：

- (一)學生參加適性輔導安置得再參加免試入學及特色招生，經由其他入學管道同時錄取者，僅能選擇一項錄取結果報到。
- (二)民國115年7月8日(星期三)至7月9日(星期四)中午12時前完成報到，學生本人、學生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攜帶「安置結果通知單」及「學歷(力)證件」並依據報到學校規定至安置學校辦理報到，未依規定時間內辦理報到者，視同放棄。

六、學生報到或放棄安置(2)

- 已報到學生放棄報到：

(一)依本簡章安置並完成報到之學生，如欲選擇其他入學管道升學者，須於民國115年7月13日(星期一)中午12時前填具本簡章所附之「放棄報到聲明書」【附件三】，由學生本人、學生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親送至安置學校辦理放棄安置，否則不得至其他學校辦理重複報到。

(二)各項入學管道若重複錄取時，學生僅能擇一管道至錄取學校報到。若該管道未報到，則免填寫放棄聲明書繳交學校。

(三)「放棄報到聲明書」繳交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且日後不得再參加適性輔導安置，請學生本人、學生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審慎考慮。

七、餘額安置(1)

- 報名資格：符合本簡章報名資格，依志願參加免試入學或特色招生未獲錄取(不含錄取後未報到)及未曾參加本安置(含十二年就學安置)者。
- 餘額安置名額為本簡章安置結果公告後所餘之名額。
- 餘額安置志願選填，無「限定選填至少10志願數以上」之限制。
- 學生於民國115年7月6日(星期一)至7月10日(星期五)向原就讀國中完成餘額安置網路報名。國中於115年7月6日(星期一)至7月10日(星期五)將報名表件送達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縣/市政府。
- 民國115年7月17日(星期五)前，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縣/市政府完成資料初審後，將初審結果轉送國教署審議。

七、餘額安置(2)

- 民國115年7月31日(星期五)公告安置結果於「115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網站查詢。
- 民國115年8月7日(星期五)前(依安置學校所訂時間為準)，學生本人、學生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攜帶「安置結果通知單」及「學歷(力)證件」至安置學校辦理報到。
- 完成餘額安置報到之學生如欲放棄，須於民國115年8月10日(星期一)中午12時前填具本簡章所附之「放棄報到聲明書」【附件三】，由學生本人、學生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親送至安置學校辦理放棄報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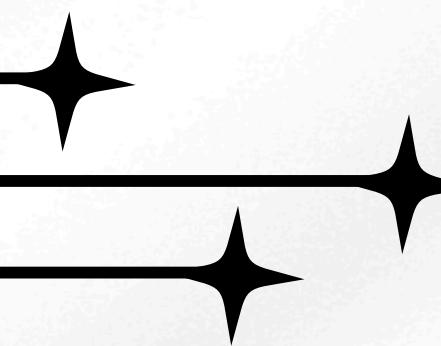
八、注意事項

聯合安置

- 報名資格為持有鑑輔會所核發之**不含智能障礙**鑑定證明者，並於民國114年12月31日(星期三)前在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登錄有案之確認身心障礙學生。

試辦區

- 報名資格為持有鑑輔會所核發之**各障礙類別**鑑定證明者，並於民國114年12月31日(星期三)前在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登錄有案之確認身心障礙學生。



**THANK
YOU**

